粤物协通字[2022]3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最美物业人”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物业服务在新时代社会治理、美好家园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激励全省物业从业人员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新贡献，进一步提升我省物业服务管理水平，激励和展示我省物业从业人员勤劳、敬业、诚信、奉献的服务品质，增强物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归属感、荣誉感和成就感，提升整个社会对物业行业的认知度。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组织开展“最美物业人宣传选树活动”的通知精神，经研究，本会决定开展2021年度广东省“最美物业人”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对象

在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从事物业管理工作的秩序维护员、保洁员、绿化员、工程技术员及客服人员等一线职工。

**二、**具备条件

征集活动将根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候选人必须在本省从事物业管理工作3年以上，与物业服务企业或相关单位签订正式有效的劳动合同，在工作岗位上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其工作经历、感人事迹具有行业代表性，并得到业主或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表彰或表扬。坚持以先进性、典型性、时代性、群众性为衡量标准，坚持向基层一线倾斜；同时，参评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优。拥护党的领导，爱祖国，爱岗位，品行优良，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得到社会认可、群众好评。

（二）专业素养高。具有物业管理相关专业能力，甘于平凡、恪守职责、勤奋工作、规范服务，本职工作出色，在疫情防控、文明创建、技术创新、急难险重任务等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

（三）示范作用强。具备一定荣誉基础，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相关表彰。积极发挥模范示范作用，在岗位争先创优方面表现突出。

（四）无不良诚信记录。个人及所在企业近2年以来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群体性信访事件及违法违规事件。

**三、**征集办法与**步骤**

本次“最美物业人”征集活动分推选、审核、公示、表扬四个步骤。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阶段：**推选阶段（1月13日至1月21日）

（一）物业服务企业推荐，“最美物业人”候选人填写《2021年度广东省“最美物业人”推荐表》（pdf、word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一份）及推荐材料, 盖章纸质版材料邮寄至本会秘书处，同时将推荐表的pdf、word电子版，推荐材料电子版发送邮箱：[gpmi@163.com](mailto:gpmi@163.com)。

“最美物业人”推荐材料要求：1.一张一寸红底彩照正面照片、两张工作风采照片（jpg格式，照片质量不小于300 DPI，不添加水印）；2.300字以上突出事绩材料，另可提供相关方的满意评价材料或其他业绩材料（可选项），事绩材料的有效时间计算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

（二）行业协会推选，由本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及行业资深人士进行推选。

**第二阶段：**审核阶段（1月24日至1月28日）

省物协秘书处对各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整理、通知申报人员补充完善主要业绩材料等工作。

**第三阶段：**公众投票阶段（2月14日至2月18日）

微信公众号投票：通过关注“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gdwyxh）投票，以获得票数统计分值。（候选个人评选总分值采取100分制，即公众投票占总分值的60%，专家综合评审占总分值的40%。）

**第四阶段：**专家评审阶段（2月21日至2月25日）

由本会组织专家及行业资深人士,结合征集“最美物业人”具备的条件，对“最美物业人”候选人的事迹影响力、社会责任感和所引发的示范效应等多方面综合进行审核，并拟定候选人名单；审核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五阶段：**公示阶段 （2月26日至3月4日）

入选名单会通过本会微信公众号、网站进行公示7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获奖人员；对有异议的人员，由协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另行复议。

**第六阶段：**通报表扬（3月）

举办发布会，发布通报表扬文件和颁发荣誉证书。

五、相关推荐说明

（二）申报名额

每个单位推荐“最美物业人”候选人不超过2人。(坚持突出业绩导向，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作为主要衡量标准，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优中选优。此次征集活动最终设定名额为100名。)

**六、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严格标准。各会员单位在推荐工作中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对照征集条件，确保推荐的职工事迹真实突出、在社会的认同度高。

（二）加强统筹，严格进度。各会员单位要统筹做好推荐工作，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未按章程规定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不能参加。

（四）如发现推荐材料失实，将取消其表扬宣传资格，严重失实的将进行通报批评。

（五）本会将适时开展“最美物业人”相关宣传活动,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展示我省物业人勇敢、守护、奉献与担当的良好形象，在行业内掀起向典型学习、向优秀致敬的热潮。

（六）本次征集活动方案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七、协会联系人

联系人：余清鹏，联系电话：020-8364297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达信大厦610室

附件：2021年度广东省“最美物业人”推荐表

广东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二○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 **2021年度广东省最美物业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贴个人  照片处 |
| 所在项目名称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
| 单位职务 |  | 学 历 | |  |
| 政治面貌 |  | 手机号码 | |  |
| 从业年限 |  | 邮 箱 | |  |
| 以往获奖  情 况 |  | | | | |
| 2020-2021年个人主要业绩材料（主要从事迹影响力、社会责任感和示范效应等方面简述，可另附页，要求字数在300字以上，需配图注文）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申报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 最美物业人评审组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 | |